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胖老爹炸雞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相儒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胖老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古仁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琪間返還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,4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